

贵州数据纠纷仲裁规则的构建

张 玥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都匀 550025

摘 要: 贵州作为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在数据制度建设方面取得名列前茅的成就。仲裁解决数据纠纷与诉讼相比,仲裁更具优势,但仲裁数据纠纷没有相应规则,亟待构建数据纠纷的仲裁规则。数据纠纷仲裁规则可从数据仲裁机构的设立,仲裁申请与受理、仲裁庭组成等进行构建。

关键词: 数据纠纷; 数据仲裁; 仲裁规则

1 问题的提出

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2015年,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成立。2022年6月,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贵阳仲裁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出把仲裁作为解决数据纠纷的优先选择。通过多年改革,贵阳仲裁委事业达到新高度。^[1] 贵阳仲裁委可以依托贵州大数据的区位优势,有条件构建科学高效的仲裁规则。

2 数据纠纷仲裁与数据纠纷诉讼的比较优势

数据纠纷发生后,当事人维权的方式选择受多因素影响,最关键的是部分当事人对仲裁制度不了解造成。在数据纠纷实践中,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的方式仍是诉讼。相较于诉讼,1. 仲裁解决纠纷的管辖更加灵活,可自由协议管辖的仲裁机构。而诉讼受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限制,且诉讼的管辖法院一般法定不能由当事人自由选择。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需经多个法定流程,繁琐漫长,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仲裁裁决或调解与法院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故建立健全高效、便捷、多元化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是确保商事纠纷得到妥善解决的制度保障^[2]。

此外,由于法律法规对数据权益未作明确规定,数据纠纷的裁判依据也不统一,又由于数据具有全球流动性的特点,数据相关纠纷可能涉及跨国的数据流动和处理,这些给解决数据纠纷带来难题。但仲裁员的选任方式较灵活,能够及时吸收数据行业的专业人才进入仲裁机构,使得数据纠纷仲裁更专业规范,也更具公信力。另中国已与39个国家签订民商事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条约更好解决国际纠纷。虽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国际上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困境,但

司法协助协定条约的优势并不能被充分发挥。^[3] 截止2023年1月17日,《纽约公约》缔约国达到172个,其是各国仲裁裁决能够在境外获得承认和执行的法律依据和重要保障,我国也是缔约国之一,故选择仲裁作为处理涉外数据纠纷更具优势。^[4] 最后,依据《仲裁法》第40条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纠纷来说,仲裁的保密性也是一个显著优势,若数据纠纷主体不愿公开数据,仲裁更能保护各类数据。

3 贵州数据纠纷仲裁机构的设置

贵州省出台相关法律与文件,从制度上支持数据纠纷仲裁机构的设置。2024年7月31日,《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第27条规定,支持数据争议仲裁专业服务机构有序发展。2022年12月23日,《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10条规定,数据交易场所提供数据争议仲裁专业配套服务。目前,我国多地成立专门的数据仲裁中心或数据资源仲裁院。数据仲裁机构的名称主要二种:

其一,以“院”命名的数据仲裁机构。2022年5月,温州仲裁委在中国(温州)数据智能与安全服务创新园正式成立全国首家大数据专业仲裁院即温州数据资源仲裁院。该院依托线上数字化技术保障仲裁各项程序便捷进行,并且线下组建一支数据专家队伍和2名常驻工作人员助力支撑数据案件审理和实体服务咨询事项。

其二,以“中心”命名的数据仲裁机构。2017年7月,大数据(深圳)仲裁中心成立,该院网络技术优势,构建多元化数据维权解纷机制,平等保护大数据所有者和大数据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大数据交易环境,为数据纠纷提供仲裁保障。

贵州如何设置数据纠纷仲裁机构？贵州作为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在设置数据纠纷仲裁机构上，也应及时设立数据纠纷仲裁机构。建议在贵阳仲裁委下面设立专门的数据仲裁中心（或院），研究制定专门的数据仲裁规则，明确仲裁程序，吸收具有数据专业知识的学者、专家等，组建专业的数据仲裁队伍，为解决数据纠纷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4 贵州数据纠纷仲裁规则的设想

4.1 数据纠纷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的效力是仲裁程序的核心问题。^[5]启动仲裁程序的前提条件是双方当事人签订民有效的仲裁协议。协议效力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没有违反《仲裁法》的前提下，仲裁协议一经成立，将对各方当事人产生直接法律效力。该协议可排除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同时法院应该尊重当事人的约定，不得受理仲裁协议相关争议。如何理解仲裁协议的效力，需注意以下三点：

（1）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由于法律知识的欠缺，许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签订不一定规范，仲裁协议内容中只要有提交某地仲裁机构管辖的意思表示，就应最大限度地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认可协议效力，而不应机械地否定协议效力。

（2）数据纠纷仲裁协议瑕疵表示的效力问题

由于数据纠纷主体对仲裁协议的相关规定不清楚，仲裁协议内容模糊，如把数据纠纷提交仲裁委仲裁写成提交某仲裁中心仲裁。单从字面说，这些表述确有瑕疵。但不能否认双方在当初确有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只是文字表示出现瑕疵。在这种情况下，可催促当事人进行补充协议，或进行补充调查以确定协议的效力。有学者认为，仲裁合意应当区分首要合意与次要合意，首要合意一旦明确，则争议须通过仲裁解决。^[6]

（3）数据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问题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协议的效力仅约束签署协议的当事人，对协议之外的人没约束力。仲裁协议的效力能否扩大效力范围，即对协议之外的，但又与数据纠纷相关的人产生效力。目前，由于许多问题还在探索之中，本文建议坚守合同相对原理，仲裁协议的效力不作扩大处理，严格遵守诉仲裁法的相关规定。

4.2 数据纠纷仲裁的适用范围

因数据产生的纠纷种类不同，有刑事、民事、行政范

围的纠纷。根据《仲裁法》相关规定，刑事、行政纠纷具有不可仲裁性。在数据民事纠纷中，有部分数据因具有身份性质也不适用仲裁。只有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间发生的数据合同纠纷和数据财产权纠纷，才可仲裁。在我国如《电子商务法》第60条规定电子商务争议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023年11月，《上海仲裁委员会数据仲裁指引》规定仲裁的范围是因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产品在采集、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合同或其他财产类纠纷案件。2024年9月，《武汉仲裁委员会数据仲裁规则》规定仲裁的范围是因数据收集、使用、加工、交易、评估、登记、融资等过程中产生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争议。本文认为贵州的仲裁适用范围，可参照上述规定，明确为因数据处理、确权、登记、评估、交易、融资、信托、结算、代理等引发的合同财产权益纠纷。

4.3 数据纠纷仲裁程序的设计

（1）仲裁申请

当事人因数据纠纷需要仲裁时，应向仲裁机构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现场或线上提交。申请书的内容应载明：（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住所、电子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2）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3）仲裁请求；（4）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等。对申请手续不完备的，仲裁委可要求申请人予以补充；申请人不按照要求补充的，则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

（2）仲裁受理

申请是否完成，应以仲裁委收到资料齐全的仲裁申请为准。收到仲裁申请后，仲裁委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预交仲裁费。仲裁委认为仲裁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预交仲裁费用，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3）仲裁员人选

仲裁委应优先选聘具有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资本、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等方面知识的专家、学者、律师等。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专门设立数据争议仲裁员特别名单，可根据需要对数据专业仲裁员名单进行适时调整。

（4）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法》第30条、《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4年版）》第29条作相同规定，即“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并设首席仲裁员。”数据纠纷的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合理，还是由一名仲裁员合理？本文建

议,在数据纠纷仲裁探索阶段,为公正处理案件,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较妥。若是特别复杂的数据纠纷案件,也可尝试由五名仲裁员组成。

(5) 仲裁庭调查取证

由于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的复杂性,当事人可能难以提供相关证据。为查明案情需要,若当事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仲裁庭可就案件涉及的相关问题向数据登记机构、数据交易所、及相关国家机关等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仲裁庭收集调查亦有困难的情况,经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的,仲裁委可向人民法院发函协助调查取证。

(6) 证据提交

由于数据具有无形性特点,纠纷主体所提交的数据类型、数据载体、数据展示等都具有其特殊性,考虑到数据合规、数据安全、数据隐私保护的重要性,纠纷主体在提交证据类型的清单后,由仲裁机构审核,排除不可出示的数据类型外,应最大程度的对数据证据进行披露,也符合商事仲裁程序的经济型特点,但这一程序也对仲裁机构的专业性提出更高要求。

(7) 专家辅助人员

数据处理、数据交易、数据经营等问题较为复杂,为查明案情,有必要设立数据专家辅助人。当事人可就数据争议所涉及的数据技术、数据处理、数据交易等专业技术问题聘请有关领域的专家辅助人发表意见。专家辅助人发表意见可以当庭发表,也可经仲裁庭许可,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发表意见并接受询问。

(8) 临时措施

与一般的商事纠纷仲裁相同,数据纠纷仲裁也需临时措施的支持。在我国仲裁临时措施主要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当事人申请数据保全的临时措施,应说明采取保全措施的必要性。经初步形式审查,仲裁认为有必要的,交由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采用保全措施。

(9) 案件审理

一般商事案件中,关于开庭地点,也没有必然要求在仲裁委办公场所内。对开庭地点、庭审设备有特殊要求,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的,可选择在仲裁机构开庭地之外的适当地点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方式可线下或线上开庭。但涉及国家秘密、重要数据、商业秘密类案件,应当线下开庭。

(10) 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学者提出,以商事仲裁为代表的多元化的诉外纠纷

解决机制,是解决“案多人少”问题的有效举措。^[7]由于数据纠纷仲裁的专业性要求高,仲裁机构可以在启动仲裁程序之前可促成当事人自主调解,可避免因专业程度较高而带来的错误,且能保证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自治。若无法调解,在仲裁案件受理后,纠纷主体可共同选定专业的数据研究专家,或在仲裁机构推荐专家的建议下进行纠纷解决,在数据专业人员进行调解之后达成调解的,可请仲裁机构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

4.4 数据纠纷仲裁裁决的作出

数据纠纷的裁决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数据纠纷裁决中,还可参照数据行业规范、数据交易规则、国际惯例等。充分考虑涉数据处理、流通、交易的合规性、裁决结果的可执行性,公平合理地作出裁决。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记入笔录。有学者认为,现有裁决机制可能沦为一方当事人利用的工具。^[8]为避免不公正的裁决,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建议报仲裁委讨论决定。

5 结语

贵州在数据纠纷解决方面,有深厚的实践基础和制度优势。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优势,不断提升贵州在数据纠纷仲裁方面的创新能力,力争在数据纠纷仲裁规则方面探索出一条具有贵州特色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 卜贵荣. 开拓进取改革创新 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 [N]. 法治日报, 2024-09-20(06).
- [2] 肖雯. 《仲裁法》修订视阈下临时仲裁制度构建 [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2, 36(08): 154-165.
- [3] 张勇健, 杨蕾. 司法机关相互承认执行民商事判决的新探索 [J]. 人民司法, 2019, (13): 20-24.
- [4] 参见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 《纽约公约》缔约国达 172 个
- [5] 王利明. 仲裁协议效力的若干问题 [J]. 法律适用, 2023, (11): 3-12.
- [6] 傅攀峰.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要件认定及解释新论 [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3, 37(03): 141-151.
- [7] 罗嘉威. 仲裁与诉讼的分流机制研究——以司法文明建设为视角 [J]. 政法论坛, 2019, 37(03): 134-142.
- [8] 谭启平. 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改革之路 [J]. 东方法学, 2021, (05): 150-164.

作者简介:

张玥(2000-),女,布依族,贵州省都匀市,法律硕士